

石家庄铁道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自主科研课题管理办法

自主课题以土木工程学院（简称：学院）发展目标为依据，以国家和地区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为牵引，通过自主课题，鼓励新思想、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，激励原始创新，使学院优势学科方向做强，促进新学科方向发展。

一、资助范围与额度

1. 重点围绕土木工程学科研究方向, 结合自主课题申请指南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、立论根据充分、技术积累充足、研究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、1-2年内可取得创新成果的研究项目。
2. 自主研究课题面向学院教师。
3. 学院每年自主课题立项10项左右，每项课题资助额度3万元左右。

二、课题申报和立项

1. 申请人应认真填写自主课题申请书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学院报送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自主科研课题项目申请书》一式2份，并提供电子文档。
2. 课题负责人主持在研自主课题限1项，如有超项不予受理。申请人若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拟申报自主课题的研究内容不得与在研项目重复，需同时提交在研科研项目清单及申请书复印件，作为评审材料附件。
3. 自主课题申请每年受理一次。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按照“公平竞

争、择优支持、注重创新、突出特色”的原则进行评审，确定推荐资助名单，经网上公示后，由学院与申请人签订任务合同书。

4. 自主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，执行时间从签订合同起。

三、自主课题管理

1. 学院负责自主课题的实施管理，具体包括：发放立项通知、下拨课题经费、中期检查、统计科研成果、结题考核等。

2. 自主课题立项后，实行跟踪检查、定期汇报制度。课题负责人需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，并接受中期考核。

3. 自主课题结题需符合以下条件中至少两项：

(1) 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期刊正刊公开发表SCI或中文EI检索论文1篇。

(2)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。

(3)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。

(4) 主持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杰出/优秀青年基金项目1项。

(5) 获国家科技奖励（以证书名单为准），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，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（主持）。

4. 基于自主课题研究所取得的论文及其他形式成果归学院所有，第一完成单位须为**道路与铁道工程安全保障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**，单位署名方式：

中文：道路与铁道工程安全保障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(石家庄铁道大学)，石家庄 050043

英文：Key Laboratory of Roads and Railway Engineering Safety

Control (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) 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5. 自主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需在2个月内向学院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，并提交成果证明材料。自主课题结题每年受理一次，学院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审查，形成结题验收意见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，由学院出具结题证明。

四、经费使用与管理

1. 自主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预算执行，课题负责人具有经费使用和审批权，遵照《石家庄铁道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办理报销手续，单笔1万元以上经费支出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。自主课题经费不得用于谋取私利，一经发现，中止资助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追究责任。

2. 自主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：材料费、测试化验与加工费、出版费、会议/差旅费、研究生劳务费等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，各科目比例由学院确定。

3. 课题结题后，结余经费和用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、材料应留在学院。

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党政联席会，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。